

财政部关于印发《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关于印发《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建[2015]16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促进能源节约，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十八届三中全会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具体要求，我部制定了《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

2015年5月12日

附件：

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具体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节能减排补助资金，是指通过中央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节能减排方面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节能减排补助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项管理。

第四条 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重点支持范围：

- （一）节能减排体制机制创新；
- （二）节能减排基础能力及公共平台建设；
- （三）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
- （四）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地区节能减排；
- （五）重点关键节能减排技术示范推广和改造升级；
- （六）其他经国务院批准的有关事项。

第五条 节能减排补助资金分配结合节能减排工作性质、目标、投资成本、节能减排效果以及能源资源综合利用水平等因素，主要采用补助、以奖代补、贴息和据实结算等方式。以奖代补主要根据节能减排工作绩效分配；据实结算项目主要采用先预拨、后清算的资金拨付方式。

第六条 财政部根据项目任务、特点等情况，将资金下达地方或纳入中央部门预算。

第七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实施环境和条件发生重大变化需要调整时，应按规定程序上报财政部和有关部门，经批准后执行。

第八条 资金支付应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的，应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第九条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对节能减排补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考评。

第十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截留、挪用专项资金。对违反规定，骗取、截留、挪用专项资金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1〕367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中央财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1〕180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工业企业能源管理中心建设示范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09〕647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合同能源管理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0〕24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夏热冬冷地区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2〕148号）同时废止。